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2 月 27 日廢字第 J96005374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4 條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。……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……」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人不在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

」

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：「訴願人住居於臺灣地區者，其在途期間如下表……訴願人住居地……臺北縣……訴願機關所在地……臺北市……在途期間……2 日……」行政法院 62 年度判字第 583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，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，如仍對之提起訴願，即為法所不許。」

二、緣原處分機關士林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 96 年 1 月 26 日 14 時 5 分，在本市士林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前，發現訴願人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，有礙環境衛生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，乃拍照採證，並由原處分機關開立 96 年 1 月 26 日北市環士罰字第 X493006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，交由訴願人當場確認簽名收受。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96 年 2 月 27 日廢字第 J96005374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 千 2 百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4 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惟查原處分機關上開裁處書於 96 年 3 月 22 日送達，此有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。而上開裁處書中業已載明：「注意事項：一、對本裁處書如有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，自本件行政裁處書到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縕具訴願書，向本局（市府路 1 號）遞送（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），並將副本抄送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（地址：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8 樓東北區）。……」準此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自應於上開裁處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住居地（臺北縣淡水鎮○○街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）位於臺北縣，依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附表規定，應扣除在途期間 2 日。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96 年 4 月 23 日（星期一）。惟訴願人遲至 96 年 4 月 25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此有訴願書上所貼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條碼附卷可稽。是本案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原處分業告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自為法所不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林明昕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蘇嘉瑞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7 月 5 日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決行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

